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楚雄州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文件

楚人社发〔2021〕19号

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近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落实委托监管，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其他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各县市对辖区内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日常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投诉、举报、报告的处理，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负责具体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要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用账户监管提供便利化服务。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和工作台账、资料每季度报各县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各县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和督导，落实本县市专用账户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整理《实施细则》相关工作台账，确保《实施细则》有效实施、平稳运行。

三、及时协调沟通，按时上报情况。各县市在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过程中，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细化工作措施，完善专用账户监督检查制度，遇到问题及时向州级专用账户监管部门报告。各县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季度末28日前，向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

作落实开展情况（见附件）。

州治欠办联系人及电话：李鑫，0878-3375033

传真电话：0878-3369198

邮箱地址：694781051@qq.com

附件：落实《实施细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楚雄州水务局

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落实《实施细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第 季度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	在建工程建设 项目数	已建立专用账户 项目数	检查中发现未建立 专用账户项目数	经查处已建立专用 账户项目数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水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单位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填报人：

